

## 16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上海市公安局(主管)(单位名称)的 TETRA 数字集群系统(2025 年运维项目)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TETRA 数字集群系统(2025 年运维项目) (标的名称),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上海三吉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70 人,营业收入为 13648 万元,资产总额为 32219 万元(注),属于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:) 上海三吉电子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7 月 22 日